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延庆区殡仪馆2026-2028年火化炉尾气处理设备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延庆区殡仪馆

受托方（乙方）：北京福泽华通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项目负责人：吴飞

签订 时 间：2026 年 11 月 26 日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延庆区殡仪馆

受托方（乙方）：北京福泽华通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对北京市延庆区殡仪馆三台火化炉尾气处理设备维修保养项目，并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延庆区殡仪馆2026-2028年火化炉尾气处理设备运维服务采购”项目，（全馆火化炉尾气设备的日常保养、清理；油、气、水过滤装置的清洗更换；输送设备的保养、 维护、维修；布袋、零部件、电器件、易损件的维修更换；火化炉日常检修、维护；焚烧炉基本功能保养；设备清灰收集工作；设备间的整理工作；年度环保检测；设备收集后的危废处理按环保要求进行转运并承担处理费用。），实现项目预期目标。

2.乙方按照项目方案的具体要求，认真落实各项任务。

3.时间：2026年11月26日至2029年11月25日

4.地点：北京市延庆区殡仪馆

二、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审批乙方的工作方案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批评、建议 的权利。

2.参与活动，对乙方给予支持和指导，并对工作进度、经费使用及成效进行监督、检查。

3.根据本协议要求按时支付乙方项目费用。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 按期获得甲方提供的经费，经费使用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和财经纪律，做到专款专用。

2. 按照工作方案组织完成项目，实现火化炉尾气处理设备稳定运行、尾气排放达到环保标准、火化残余物处理符合环保规定的预期目标。

3. 接受甲方对项目的监督、检查和验收。

4. 确保项目进行过程安全稳定，保证甲方财产安全，无违法乱纪行为，无违反国家法律的内容。

5.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项目转让给其他公司。

6. 运维人员熟悉火化尾气处理设备工艺，具备相应作业能力；

7. 能够严格落实安全操作规程，作业规范，每周两次到馆开展设备维保、日常巡检、设备调试、危废收储等工作；

8. 接到故障报修及时响应，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处置完成，较大故障 72 小时内修复，确保火化业务正常开展。

三、资金拨付

1. 支付方式

（1）项目资金总额（含税）为：13978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

（2）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甲乙双方约定按照如下方式确定支付方式。

1）项目资金按年度支付，每年支付项目资金总额的三分之一。

2）每年年度维保项目开工 7 日内，支付年度项目资金 40 %；火化炉尾气设备消耗品更换、系统检修验收完成、尾气排放环保检测达标后，支付年度项目资金 60 %；

（3）经费须经双方指定账户接收。

2. 甲方支付的经费包括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乙方在收款前 3 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有效发票。

3. 乙方指定账户

户名：北京福泽华通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0200 0413 0920 0131 19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牛栏山支行

四、违约责任

1. 由于甲乙任何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包括法律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如双方同意继续履行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其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

2. 甲乙双方依照协议规定所应承担的协作任务，因不可抗力确属无法承担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3. 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a 因国家政策、法规调整而导致的与本协议发生的抵触；b 因自然灾害、战争、暴乱、疫情或其它不可预估的意外事故等原因而导致本协议不可执行。）确实无法承担协作任务，而给他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不负赔偿责任；由于其它原因不愿继续承担协作任务，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在项目实施中有违反国家法律或其他违法违纪事件，视情节轻重，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 乙方未按期开展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合同或者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30%。

五、协议纠纷的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商定由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管辖。但在有关司法结果生效之前，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六、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 双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闫富德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陈源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3.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立即补书面通知。

4. 送达时间以下列规定为准：

（1）专人交付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邮递以邮政部门可以证明的收到日视为送达之日；

（3）传真以顺利发出当天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之日。

七、协议生效

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11月2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11月26日